

招聘考试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内蒙古人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人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 9 楼 910 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顺利完成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招聘考试服务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组织开展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2025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委托乙方完成此次考试的网上报名服务、考场配置服务和考试试题、面试考官、监考人员的费用发放服务工作。（项目明细见附件）

（二）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他人完成。

二、双方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设置报名系统，提供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审核后台、数据导出、准考证打印服务。

（二）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本次考试的笔试考场和面试考场配置服务。

（三）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根据考场情况设置相对应数量的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负责支付相关监考人员、工作人员劳务费。

（四）乙方负责支付笔试考场和面试考场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杂费。

（五）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笔试试题和面试试题的押运及费用支付。

（六）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支付本次考试的面试考试相关交通、考官食宿、劳务费用。

（七）甲方须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款项。

（八）甲方因故造成或提出双方约定日期考试推迟的，需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九）如考试因故取消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实际执

行部分款项。

(十) 如因实际考场数量增加或考务服务事项变更造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按实际情况向乙方追加支付相应费用。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双方约定,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金额共计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827600.00 元)。

(二) 乙方账户名称: 内蒙古人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账号: 0612081609200235740

(三) 经甲方验收, 乙方完成的服务标准符合约定的, 甲方于笔试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50%, 面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四、保密及责任

(一) 本合同保密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约定的本次考试的笔试试题命制、面试试题命制、试卷印制、评卷及面试工作。

(二) 从甲乙双方正式介入本次考试的命题工作起至本次考试的面试结束时间止, 为本次考试的保密期间。

(三) 在保密期间, 甲乙双方在试题命制相关事项上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 在保密期间, 乙方不得向外透露当次试题的命题地点、命题人员及面试考官姓名有关信息。

(五) 在保密期间, 乙方应设置信息隔离机制, 不得向命题入围人员及其他涉及试题机构透露招考单位名称、地址有关信息。

(六) 在保密期间, 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命题地点信息、命题入围机构信息、命题负责人信息、命题专家信息、面试专家信息等有关信息。

(七) 如甲乙双方参与考试命题相关人员泄露有关保密事项或违反考试有关规定,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双方确认, 甲方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等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中所制作及提供的试题资料、信息等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 仅供甲方本次考试考生使用。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印、转载或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一旦发现, 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关责

任。

五、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当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逾期利息。

(二) 一方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秘密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六、争议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一) 合同附件。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二)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附件：项目明细

合同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负责人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5月8日



乙方：内蒙古人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5月8日



附件

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		备注
1	笔试阶段	报名系统	1 套
2		笔试命题（汉、蒙）	2 套
3		保密制版笔试（汉、蒙）	2 套
4		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印刷	试卷 4000 份、答题纸 2 套、答题卡
7		试卷评阅	试卷 4000 份
8		阅卷考官及工作人员住宿餐饮	按 5 个阅卷考官、9 个工作人员，3 天
9		阅卷工作人员劳务	登分核分 6 人、监督 2 人、带队 1 人，共 9 人，3 天
10		笔试考务费	140 个考场，监考 300 人，监督 80 人，工作人员 100 人
11		标准化笔试考场保障	140 个考场
12		笔试考试物料	140 个考场
13	加试阶段	加试命题	1 套
15		加试考官劳务	考官 3 人，2 天
16		考官食宿及相关	考官 3 人，1 天
17		考务人员劳务	考务工作人员 18 人
18	面试阶段	面试命题及印刷	1 套
21		面试考场租赁	1 个考点，3 个考场
22		面试考官劳务费	每考场 7 个考官共 21 人，带队 1 人，2 天
23		考官住宿餐饮、考官监督服务人员	22 人宿 1 晚，；监督服务 2 人宿 1 晚，餐饮 2 天
25		考务人员费	每考场 8 人（副主考 1 人，备考 1 人，面试室 3 人，登分 1 人，走廊引导 2 人）3 个考场共 24 人；考办 12 人；保障人员 10 人；共 46 人
26		考官接送	2 车
27		其他后勤保障及物料费用	饮用水、纸、笔、咖啡、工作餐等
金额合计（含税）：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827600 元）			